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

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易瑞（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瑞创投”）、实际控制人朱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达瑞”）、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凯瑞”）。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主动减持、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易瑞创投、实际控制人朱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易达瑞、易凯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41,158,90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9.9987%。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易瑞创投、实际控制人朱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易达瑞、易凯瑞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易瑞创投、实际控制人朱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易达瑞、易凯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 241,158,904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 59.9987%，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易瑞创投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朱海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二）权益变动方式与数量

1、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易凯瑞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967,700 股。

2、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易达瑞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754,900 股。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6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3、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朱海先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020,000 股。

4、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因“易瑞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400,865,155 股增加至 401,940,194 股。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易瑞创投	135,901,179	33.9020%	135,901,179	33.8113%
朱海	67,692,519	16.8866%	63,672,519	15.8413%
易达瑞	19,762,903	4.9301%	19,008,003	4.7291%
易凯瑞	23,544,903	5.8735%	22,577,203	5.6171%
合计	246,901,504	61.5922%	241,158,904	59.9987%

注：1、“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指相关主体所持股份占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时总股本 400,865,155 股的比例。

2、公司发行的“易瑞转债”已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01,940,194 股。

3、本次权益变动期间，由于可转债持续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股东持股占比一定程度

上被稀释。

4、上述合计数若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易瑞创投、实际控制人朱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